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签署：

独立董事：蔡洪平

签署：

独立董事：奚治月

签署：

独立董事：Graeme Jack

签署：

独立董事：陆建忠

签署：

独立董事：张卫华

2021 年 月 日